

# 中央空调电量分户计量系统项目

##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3324-DH2231H4180 (SZDL2022001978)

项目名称： 中央空调电量分户计量系统项目

包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符合性审查表

3	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6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7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5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技术保障措施	2	专家打分	投标人需具有《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具备得 100 分，少一项扣 30 分（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予计分。 <b>证明文件：</b> 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扫描件。
	2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43	专家打分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100 分。带★的参数为不可负偏离项，若负偏离即属于符合性检查表中“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

				<p>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初审不通过。带▲的参数为重要条款，每项负偏离扣 5 分，其他一般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全部参数不满足，予以扣分。</p>
3	方案整体的先进性、合理性和安装过程安全保障措施	4	专家打分	<p>分别针对设备系统和安装过程安全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评价。设备系统包括保证系统的功能、性能提出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技术手段和措施，及系统建设进度安排实施安排，应急处理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评价；对计费系统软件功能界面的是否通俗易懂、容易上手等。安装过程安全措施包括安全保障措施、专职安全员的配备等。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维修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承诺、承诺系统免费升级、备品备件配置、人员配备及装备等能力、应急处理方式、培训方案等）。</p> <p>投标文件需包含以上针对性内容，未全部涵盖不得分，全部涵盖按以下标准评比得分：</p> <p>1、系统功能、性能描述得透彻、清晰，进度实施、应急处理安排合理、有序，软件界面通俗易懂、易上手；且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可行性高、专职安全员配备 2 名以上；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并且有针对性；得 100 分；</p> <p>2、系统功能、性能描述、进度实施、应急处理安排基本满足要求，软件界面易用性基本满足要求；且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可行性满足基本要求、专职安全员配备 1 名；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得 50 分；</p> <p>3、系统功能、性能描述、进度实施、应急处理安排针对性差，软</p>

					件界面易用性差；或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可行性差、专职安全员未配备；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不得分。
	4	演示	6	专家打分	<p>根据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中“六、样品要求、七演示要求”提供样品进行演示。</p> <p>1、时间型采集器样品演示：硬件设备材质工艺优良，外壳采用优质 ABS 工程塑料、观感和手感好，采用插拔式 PCB 接线端子方便施工接线、并用卡扣固定住防止松脱，外壳上有清晰的接线端子标签、地址码标签、合格证标签和工作指示灯。演示成功得 20 分，演示不成功或不演示不得分。</p> <p>2、能耗数据采集器样品演示：厚度不低于 0.8mm 的原厂喷塑冷轧钢板配电箱，箱体无缝焊接、带防尘折边，箱体上有清晰的的品牌 LOGO 标签、地址码标签、合格证标签，内部安装板预留多个螺丝孔可灵活增加部件，通讯线采用插拔式 PCB 接线端子方便施工接线，主控板采用模块化设计、可灵活选配 RS485 和 M-BUS 等通讯模块、方便拓展功能，带工作指示灯显示工作状态。演示成功得 40 分，演示不成功或不演示不得分。</p> <p>3、软件 UI 界面友好，登录账号后，即 1 步呈现各授权软件功能模块界面，无其他杂乱内容；第 2 步即可进入具体功能模块首页，采用左侧竖向功能列表、上侧横向功能展开的显示模式；任何页面均保持右上角“报警信息、首页、账号信息、注销退出”等功能链接，确保能够快速查看系统报警信息、返回首页、查看账号信息和退出账号等通用功能操作。演示成功得 20 分，演示不成功或不演示不得分。</p> <p>4、软件操作方便，软件界面配色简洁、观感好，能清晰完整讲解设备工作原理，能完整演示软件登录、系统设置、用户信息管理、设备管理、计费管理、掉电存储数据等常规操作。演示成功得 20 分，演示不成功或不演示不得分。</p>

	商务部分			1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3	1	免费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4	专家评分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30分，扣完为止。
	2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3	专家评分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分，其它项偏离一项扣30分，扣完为止。
	3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3	专家打分	<p><b>（一）评分内容：</b>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截止日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类（超过1000个时间型采集器同类产品业绩）业绩，提供3个（或以上）得100分，2个得60分，1个得3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二）评分依据：</b> 1. 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诚信	5	专家评分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投标书目录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4)分项报价清单
- (5)投标人情况介绍
- (6)货物说明一览表
- (7)技术规格偏离表
- (8)商务需求偏离表
- (9)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 (10)技术保障措施
- (1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售后服务方案
- (6)方案整体的先进性、合理性和安装过程安全保障措施
- (7)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政府采购文件

## 【货物类】

项目编号：3324-DH2231H4180  
(SZDL2022001978)

项目名称：中央空调电量分户计量系统项目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中国深圳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

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六、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其它关键信息

### 一、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采购人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1（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有效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推荐，综合得分和有效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较高者优先推荐，综合得分和有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进行优先推荐）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介绍”章节提供的格式）。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号）的规定，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

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 目录

### 第一册专用条款

####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第二册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标要求
-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一册专用条款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中央空调电量分户计量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中央空调电量分户计量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月\*日\*\*（北京时间）（具体时间详见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招标公告）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324-DH2231H4180（SZDL2022001978）
2. 项目名称：中央空调电量分户计量系统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3,296,900.80 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3,296,900.80 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中央空调电量分户计量系统项目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月\*日 :00 至 2022年\*月\*日 :00（具体时间详见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招标公告）（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 方式：在线下载。

4.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2年\*月\*日\*\*（北京时间）（具体时间详见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招标公告）（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 2022年\*月\*日\*\*（北京时间）（具体时间详见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招标公告）（北京时间），在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5 楼 3509 号）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

/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 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 \*:00-\*:002022 年\*月\*日\*\*（北京时间）（具体时间详见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招标公告）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 70 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二楼市政府采购业务窗口服务大厅；电子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 开标操作：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4. 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

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2年\*月\*日 00:00（北京时间）（具体时间详见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招标公告）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2年\*月\*日\*\*（北京时间）（具体时间详见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招标公告）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http://www.szggzy.com)）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提交，现场提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4168号众冠时代广场A座35楼3509号。质疑咨询电话：0755-86103786。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7.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8.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方科技大学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学苑大道 1088 号

联系方式：曾老师 0755-88018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5 楼 3509 号

联系方式：0755-86103786 转 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工 杨工

电话：0755-86103786 转 802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月\*日

## 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容	规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5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u>10</u> %，保函方式

6	招标代理 服务费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的45%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b>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b>			
		<b>中标金额(万元)</b>	<b>货物招 标</b>	<b>服务招 标</b>	<b>工程招 标</b>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含)-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b>注：</b>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货物招标，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按货物招标计费标准收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4100 1800 0400 2656 1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项目背景

实现对南方科技大学中央空调系统用电量的分户计量，根据建筑的具体情况，分别对各个学院各个使用单元的中央空调用电进行分户计量，同时将新风空调箱的耗冷量根据供冷区域特点进行摊分计算，从而实现对各学院、各实验室和办公室的空调分户计量，数据量化，促进节能。

时间型采集器、能耗数据采集器、中央空调计费系统软件平台、网络工控机及数据工控机组成。

满足对各学院、各实验室和办公室的中央空调系统用电分户计量，数据量化，促进节能。

## 三、货物清单

### （一）货物总清单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PLAN-2022-440300000-103604-14644	中央空调电量分户计量系统	1	批	拒绝进口	3,296,900.80

1. 本次招标为上限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需考虑产品费用、设备改造升级费用、税费、仓储费、运输费、搬运费、保管费、安装费、包装费、现场成品保护费、现场清洁费、调试费、等全部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 本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并能实现本项目的全部需求。

### （二）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PLAN-2022-440300000-103604-14644	时间型采集器（风机盘管）	4200	套	拒绝进口
2		时间型采集器（空调风柜）	310	套	拒绝进口
3		能耗数据采集器	65	台	拒绝进口
4		中央空调计费系统软件平台	1	套	拒绝进口
5		网络工控机	1	台	拒绝进口
6		数据工控机	1	台	拒绝进口

备注：1.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时间型采集器（风机盘管）。

#### 四、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中带“★”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五、具体技术要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2、评分时，如对一些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1	时间型采集器（风机盘管）	1.1.1★对风机盘管进行计量，可以检测电动二通阀和风机盘管的开关状态，并分别累积风机盘管高、中、低每个档位在冷机启动和电动二通阀开启情况下的有效热交换时间，无热交换则不计时；工作环境：温度：-10℃~50℃；湿度：5%RH~90%RH（不结露）；需符合《时间法集中空调分户计量装置》GB/T 29580-2013标准；时间型采集器 RS485 通讯线规格采用低小于 RVS2*0.75mm <sup>2</sup> ；时间型采集器 DC24V 电源线规格采用不低于 RVV2*1.0mm <sup>2</sup> ；时间型采集器接风机盘管线规格采用不低于 RVV6*1.0mm <sup>2</sup> （或 6 条 BVR1.0mm <sup>2</sup> ）；时间型采集器线路敷设采用线管为 PVC20 或 25；
		1.1.2★通讯接口：RS485；数据传输率：9600bps； （需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1.2▲带有空调计费、远程控阀功能；适用于单相三速风机盘管系统，采集器可检测二线阀和三线阀的工作状态； （需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1.3▲供电电压：集中 DC24V 供电（通讯模块电源）+ AC220V 就地采集器工作电源； （需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1.4▲功耗：≤1W； （需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1.5▲可与管理器通讯，通过软件控制产品的阀门与计

		<p>时状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其检测报告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提供扫描件）；</p> <p>1.6.1▲运行状态下，各档位的 24 小时累加计时误差 <math>&lt; \pm 20s</math>（20 秒）；（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其检测报告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提供扫描件）</p> <p>1.6.2▲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计费器突然掉电，当前的累加时间需保存数据，重新上电后能恢复正常工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其检测报告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提供扫描件）</p> <p>1.7 时间测量范围：0~999999 小时 59 分；符合《时间法集中空调分户计量装置》GB/T 29580-2013 标准；支持平台远程升级技术；</p>
2	时间型采集器（空调风柜）	<p>2.1.1★对空调风柜进行计量，实时对空调风柜的电动调节阀（比例积分阀）状态和风柜风机的运行状态予以保存，根据风柜制冷量、阀门开度和流量之间的曲线关系，计算出风柜的有效热交换时间（当量冷量），作为收费的依据；需符合《时间法集中空调分户计量装置》GB/T 29580-2013 标准；工作环境：温度：<math>-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math>；湿度：5%RH~90%RH（不结露）；时间型采集器 RS485 通讯线规格采用不低于 RVS2*0.75mm<sup>2</sup>；时间型采集器 DC24V 电源线规格采用不低于 RVV2*1.0mm<sup>2</sup>；时间型采集器接风柜控制柜线规格采用不低于 RVV4*1.0mm<sup>2</sup>（或 4 条 BVR1.0mm<sup>2</sup>）时间型采集器线路敷设采用线管为 PVC20 或 25；</p> <p>2.1.2★通讯接口：RS485；数据传输率：9600bps；（需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p> <p>2.2 适用于采用比例积分阀的空调风柜，对比例积分阀的 0-10V 反馈信号进行检测采集和累计各个电压信号下的有效运行时间；</p> <p>2.3 时间测量范围：0~999999 小时 59 分；符合《时间法集中空调分户计量装置》GB/T 29580-2013 标准；支持平台远程升级技术；</p> <p>2.4▲供电电压：集中 DC24V 供电（通讯模块电源）+ AC220V 就地采集器工作电源（需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p> <p>2.5▲功耗：<math>\leq 1\text{W}</math>；（需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p> <p>2.6.1▲运行状态下，各档位的 24 小时累加计时误差 <math>&lt; \pm 20s</math>（20 秒）；（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其检测报告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提供扫描件）</p> <p>2.6.2▲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计费器突然掉电，当前的累加时间需保存数据，重新上电后能恢复正常工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其检测报告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提供扫描件）</p>
3	能耗数据采	3.1.1★同一台能耗数据采集器能够同时对热量表、时

	集器	<p>间型采集器（计费器）、水表、电表等多种仪表进行能耗数据采集；带存储空间，<math>\geq 256\text{MB}</math> DDR RAM，<math>\geq 256\text{MB}</math> NAND FLASH、数据存储时间<math>\geq 30</math>天；能耗数据采集器通讯线规格采用不低于 CAT5e；能耗数据采集器 AC220V 电源线规格采用不低于 RVV3*1.5mm<sup>2</sup>；联动信号线规格采用不低于 RVVP2*1.0mm<sup>2</sup>；线路敷设采用线管为 PVC20 或 25；</p> <p>3.1.2★工作电压：AC220V<math>\pm 10\%</math>，50Hz，功耗：<math>\leq 10\text{W}</math>；（需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p> <p>3.2▲具有上行通信方式：1路上行 RJ45 通讯接口；下行有<math>\geq 6</math>个通信通道，每个通信通道均为独立通讯芯片，确保能够可靠兼容不同协议仪表，包括 6 个 RS485 或 3 路 M-BUS 总线接口，可管理带载<math>\geq 192</math>个仪表；（需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p> <p>3.3▲主芯片需要采用工业级嵌入式 Cortex-A7 处理器，工作频率<math>\geq 528\text{MHz}</math>，采用开源的 Linux 系统运行，来保证采集网关数据处理能力及及时准确；（需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p> <p>3.4.1▲配电箱：要求能耗数据采集器自带原厂配电箱，确保现场安装的方便、可靠和美观，壁挂式安装，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53}</math>；</p> <p>3.4.2▲输出电源：配电箱出厂标配内置开关电源，可控输出<math>\geq \text{DC}24\text{V}/12.5\text{A}</math>（300W）电源，可供不低于 128 台盘管时间型采集器的工作电源；（需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p> <p>3.5▲支持联动：能够实现独立的联动功能，可配置启用还是禁用自身联动，支持一路联动信号检测（可设置为有源联动检测或无源联动检测），检测冷冻水泵或制冷主机是否启动，实时检测并将启停信号上传后台管理软件；（需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p> <p>3.6▲上行支持无线 4G/5G 数据传输；（需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p> <p>3.7 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支持通过互联网远程维护升级；报警服务：能耗数据采集器自动记录抄表失败、仪表通讯故障、管理器线路故障、读数异常等异常信息，把信息上传到管理平台；</p> <p>3.8 远程控制：可响应远程的 TCP 实时仪表控制指令；</p> <p>3.9 自动抄表：可设定抄表计划，自定义抄表间隔，按计划自动抄表；可设定数据上传周期，支持远程校时功能，支持 WEB 网页查询和 LED 指示灯指示；</p>
4	中央空调计费系统软件	<p>4.1 软件证书 ▲需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防止出现权益</p>

平台	<p>纠纷。（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p>
	<p>4.2 软件联动控制功能 ▲管理软件根据能耗数据采集器实时上传的联动信号（冷冻水泵或制冷主机的启停信号），实时向每个前端时间型采集器下发允许/禁止计时指令，确保采集到的数据为盘管机各档位的有效热交换时间。（需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p>
	<p>4.3 软件架构及软件接口 需采用当前主流的 B/S 架构系统平台，能耗数据采集器上行通讯为智能化设备局域网、非旧款的 RS485 总线； 预留 ModbusTCP 或 HTTP 数据接口，能够实现与要求的系统对接，能够上传和交换数据。</p>
	<p>4.4 建筑基础信息数据管理：可按功能区域管理、行政部门管理、能耗分类分项、行政区划管理和建筑楼宇管理。 1) 建筑楼宇管理：可按建筑性质录入建筑名称、建筑地理位置、建筑类别、年代、建筑层数、建筑总面积、空调面积、能源经济指标、能耗设备、建筑环境等信息； 2) 功能区域管理：可根据建筑使用功能区域划分，如办公区域、走廊、公共区域； 3) 行政基本信息：可根据用能部门进行划分，如行政管理部门、业务部门、财务部门； 4) 用能相关信息：电耗（度、标准）等分类管理； 5) 设备管理：可根据计量仪表、管理器地址码进行绑定，录入仪表信息：如仪表编号、仪表地址、负责区域。</p>
	<p>4.5 能耗统计及分析 1) 提供多种数据统计方式，可按能耗类型、按设备类型、按区域、按不同学院科室的用能统计。系统可提供日统计、周统计、月统计、年统计等多种时段数据的统计方式；统计结果可以提供报表输出功能，可以将输出的报表保存为 EXCEL 等文档格式； 2) 提供曲线图、柱状图、饼图等多种图形表现方式，并能保存成文档格式和打印功能。统计结果应多采用方便采购人理解的图形表现方式； 3) 统计的算法应遵循合理数理统计原理，并能提供数据检验的方法。</p>
	<p>4.6 能耗计量收费 1) 对不同学院科室采用计量核算，可同时对空调、电等能源分户计量； 2) 可提供收费单据直接打印功能；</p>

		<p>4.7 权限管理功能 分级权限管理，软件功能访问权限和楼宇数据访问、控制权限，对管理人员进行用户角色分配，并从功能权限和数据级限两个方面来分配管理，从而实现对不同区域的运行数据、设备进行指定操作。</p> <p>4.8 实时检测及自动抄表功能 系统需带自动巡检功能，可以检测系统辖内各设备的工作状态，一旦出现故障或人为损坏，可自动报警、自动记录故障的类型、时间和次数便于物业部分核实； 可设定定时抄表，在无人管理的状态下，自动进行抄表；也可在有人操作时，人工点击抄表。</p>
5	网络工控机	CPU: i3 以上处理器，主频 $\geq$ 2.4GHz；硬盘 $\geq$ 1TB，内存 $\geq$ 8G；显示器： $\geq$ 21 英寸全高清屏；其它：Windows 10 操作系统，键盘、鼠标 1 套。
6	数据工控机	机型：塔式；CPU：1 颗 $\geq$ 6 核心 12 线程，主频 $\geq$ 3.0GHz；内存： $\geq$ 32GB R-ECC DDR3 1600；硬盘： $\geq$ 2 $\times$ 1TB SATA 热插拔硬盘；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2012 及以上版本；数据库：MySQL5.6 或以上。

## 六、样品要求

1. ▲投标人需要现场演示平台软件系统及硬件产品展示，并做必要的讲解（不超过10分钟）。现场提供的投标货物样品（中央空调计费系统软件平台、时间型采集器（风机盘管）、能耗数据采集器），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人的样品将封存，作为交货验收的依据。未中标的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携带授权书，按相关程序办理投标样品的退回手续，并取回样品，逾期未取则视为放弃样品处理权，由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处理；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单位领取，作为履约验收的对照标准。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1	中央空调计费系统软件平台	1	套	/
2	时间型采集器（风机盘管）	1	台	C02B
3	能耗数据采集器	1	台	DCM

备注：投标样品将作为验收产品的主要依据之一。

## 七、演示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现场演示。开标时间之前到达招标代理公司。
2. 演示地点提供电源、带VGA接口的液晶显示器及宽带上网环境（无WIFI环境），由投标人代表自带手提电脑、无线路由器、便携式服务器、U盘及其它能完成演示操作的设备（具体以投标人实际需要为准，但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等进行演示。由于演示场地有限，建议勿携带过大设备进行演示。
3. 每个投标人的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期间评委将进行提问，并有权酌情延长时间），现场演示人员不得超过2人。
4. 5. 各项费用由投标人自理、风险自负。

### （二）演示内容：

1. 时间型采集器（风机盘管）产品实物展示及功能介绍：展示样品实物，能清晰完整讲解设备工作原理，设备功能和组成配置，使用到的材质和工艺技术；
2. 能耗数据采集器产品实物展示及功能介绍：展示样品实物，能清晰完整讲解设备工作原理，设备功能和组成配置，使用到的材质和工艺技术；
3. 中央空调计费系统软件软件功能页面展示介绍：能清晰完整讲解系统组成架构和控制原理，软件UI界面展示，演示软件登录、系统设置、用户信息管理、设备管理、计费管理、掉电存储数据等常规操作。

## 八、商务需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2、评分时，如对一些项招标商务需求（以划分框为准，一个划分框是作为一项招标商务需求）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b>（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b>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对产品进行免费维护保养、维修或更换零配件
2	关于免费保修期	★货物免费保修期 <u>5</u>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3	关于售后方案	投标人需编辑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制度保障、培训计划方案。
<b>（二）其他商务要求</b>		
1	关于交货	1.1 交货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方科技大学（校内具体地点由南方科技大学指定）。 1.2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1.3★签订合同后 180 天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2	关于验收	2.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d、具体交付设备材料及其相关性能指标如技术需求书所列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备清单、设计图纸、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使用手册等。；
3	关于违约	3.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u>100</u>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2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被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4	关于付款	★合同生效并收到相应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达指定安装现场经招标人、监理验收合格并收到相应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5%作为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招标人、监理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5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

	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瘟疫、地震等。
6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项目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还不能解决，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7	签订合同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南方科技大学办理合同签订事宜。“招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询标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中标人若不按规定时间、地点与南方科技大学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南方科技大学可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废除其中标资格。给南方科技大学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九、政策导向

1、2014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2、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 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3、“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十、投标报价

1. 本项目费用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提交及认定：

a.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提交方式：现场或电子邮件提交（邮箱地址：dh@szdhit.com）；

b. 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 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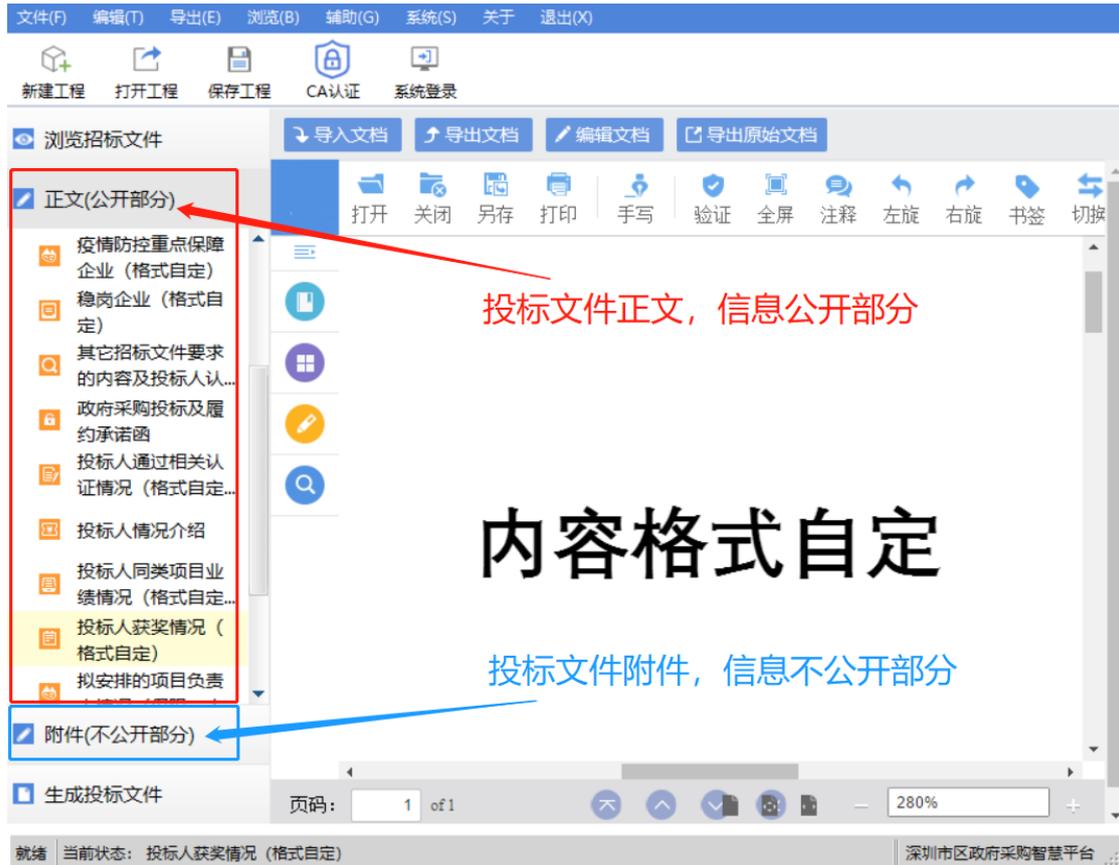
7.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代理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备注：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4) 分项报价清单
- (5) 投标人情况介绍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 (8) 商务需求偏离表
- (9)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 (10) 技术保障措施
-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方案整体的先进性、合理性和安装过程安全保障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措施

##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为\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或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我方承诺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投标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 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 四、分项报价清单

##### (一) 项目报价表

序号	采购计划 编号	货物 名称	规格/型 号	原 产地	制 造 商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财政预 算限额 (元)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大写：										

注：1. 请根据“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货物清单”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6. 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若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 (二) 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我公司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 (三)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参照《（一）项目报价表》表格，但须提供相应的品牌（没有品牌的，可提供制造商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单价等详细信息

####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

####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项)

#####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处理。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咨询。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5、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标红加下划线部分内容：

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相对应的名称；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对应的行业类别；

在“企业名称”中填写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并如实填写该企业需要填报的其他情况。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6、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7、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
-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的“投标技术响应”与《具体技术要求》的“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填写不全的情况，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示例，“招标技术要求”共有10项参数，投标人只响应了9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5、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另，判定结果不一致的参数超过一定数量的，则评分项“技术偏离情况”将不得分（即计为0分）。

**一定数量的设置：**（1）《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不足3条的，以3条为标准；此种情形下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数量超过3条的（不含本数3），则评分项“技术偏离情况”计为0分，数量在3条以内（含本数3）的，则按照扣分处理；（2）

《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超过10条的，以10条为标准；此种情形下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数量超过10条的（不含本数10），则评分项“技术偏离情况”计为0分，数量在10条以内（含本数10）的，则按照扣分处理；（3）其他情况，按《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为标准。

6、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提供的证明材料显示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7、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8、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集中采购机构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 八、商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1					
2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1					
2					
.....					
（三）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					

1					
2					
.....					

备注：

1. “招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需求”的内容分别对应“（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三）其他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填写。

2. “投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投标人在《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的“投标商务条款”与《商务需求》的“招标商务条款”存在填写不全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示例，“招标商务条款”共有10项参数，投标人只响应了9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另，判定结果不一致的参数超过一定数量的，则评分项“商务偏离情况”将不得分（即计为0分）。

**一定数量的设置：**（1）《商务需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不足3条的，以3条为标准；此种情形下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数量超过3条的（不含本数3），则商务需求分计为0分，数量在3条以内（含本数3）的，则按照扣分处理（2）《商务需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超过10条的，以10条为标准；此种情形下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数量超过10条的（不含本数10），则商务需求分计为0分，数量在10条以内（含本数10）的，则按照扣分处理；（3）其他情况，按《商务需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为标准。

6. 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应当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

### 九、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验收时间	完成质量情况（以履约验收报告为准）


## 十、技术保障措施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项目（设备）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深财购[2018]27号文及相关规定\*0.45收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往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请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中带“★”要求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 四、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 1、项目交货期、实施进度表
- 2、相关配套措施

(备注：该部分须与“技术保障措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商务需求”等部分承诺的内容相呼应，不得前后矛盾。)

### 五、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 1、免费保修期；
- 2、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 3、投标人承诺的其他维修维护方案、措施
- 4、质量保证及违约承诺。

(备注：该部分须与“商务需求”承诺的内容相呼应，不得前后矛盾。)

六、方案整体的先进性、合理性和安装过程安全保障措施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第四章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

国产货物：

## 南方科技大学货物采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签署地点：

甲方（买方）： 南方科技大学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 1088 号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之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情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数量	随机配件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1							
本合同价款总额：（大写）人民币（小写）¥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上述本合同价款总额包含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随机配件（以下合称“货物”）的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由法定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合格证书、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所有有关费用及款项，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除上述本合同价款总额之外的任何费用及款项。

### 第二条 货物交付

2.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乙方应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将货物和该货物的说明书、保修卡、质量合格凭证等文件交付给甲方。如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将货物交付给甲方的，则视为乙方迟延交货。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应至少在送货前提前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和体积、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安排）和安装单（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仪器设备所要求的水、电、气等安装环境）。甲方应在收到前述交货计划和安装单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确认收到前述交货计划和安装单，并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2.3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上述交货地点之日起日内，甲、乙双方的代表应共同开箱检验货物。货物经甲、乙双方的代表共同开箱检验并确认箱内货物没有短缺或短少或损伤后，才视为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完成初步验收，甲方对乙方交付货物的验收并不当然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如箱内货物发现短缺或短少或损伤，则乙方应于前述开箱检验日起日内负责补足或修理或更换，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且需在乙方补足或修理或更换完毕通过甲方验收后，才视为乙方已将货物交付完毕。

2.4 如乙方迟延交货，则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乙方的其他赔偿责任。如乙方迟延交货超过日，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且甲方无需承担因前述解除本合同给任一方造成的任何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三条 货物安装、调试、施工与培训**

3.1 乙方应在完成货物交付后个工作日内派遣技术人员进行安装和调试，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劳务费、差旅费、食宿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2 乙方需向其人员提供安装及调试服务安全培训，乙方人员在安装和调试货物的过程中非因甲方过错发生伤亡、工伤、疾病或事故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3 在安装和调试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被第三人要求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由乙方承担甲方为处理该事故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损失。

3.4 在乙方安装和调试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过程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安装和调试本合同项下货物需要施工的，乙方应负责完成该施工，该施工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安装和调试中，且在施工完毕后，乙方应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及施工垃圾。

3.5 乙方需就安装调试后的货物的使用、保养、维护等事宜，对甲方人员免费进行全面培训，直至甲方人员能正常、安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为止。如乙方是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商，则乙方应自己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培训等相关服务。如乙方不是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商，则乙方应安排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商代理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培训等相关服务。

3.6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制造过程派员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为避免歧义，前述派员监造是甲方的权利，是否行使该权利由甲方自己决定，前述派员监造不是甲方的义务。

#### **第四条 货物验收**

4.1 在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个工作日试运行完成后，甲方组织对安装调试完毕的货物进行第一次验收，验收情况记录在《采购物品验收报告单》中。

4.2 第一次验收合格的，甲方将签署无保留意见的《采购物品验收报告单》。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则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第二次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

4.3 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乙方其他赔偿责任。如第二次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甲方无需因解除合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第五条 货物质量保证**

5.1 乙方保证货物为原厂全新、完好无损且未经使用，货物符合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中国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并符合我国环境保护的管理要求。

5.2 乙方保证货物在安装调试后能够达到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中国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性能指标，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5.3 乙方承诺对于合同货物的质量，执行上述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

5.4 乙方对货物及其随机配件提供年的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经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发现，合同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不符法定和约定要求或者合同项货物存在缺陷的，该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瑕疵

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前述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不符或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前述不符或缺陷而遭受的损失。

5.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数量不足、故障、缺陷的，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所发生运费、维修人员交通差旅费等费用以及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六条 货物权利担保**

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全部物料中的任何物品而侵犯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权益。如本合同项下的物料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相关软件均为合法正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软件，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被第三方起诉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住宿费、赔偿金等额外支出的一切费用）及赔偿损失。

## **第七条 货物保修**

7.1 乙方对货物及其随机配件提供年的保修期，该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在前述保修期内为货物及其随机配件提供免费维护和修理。在前述保修期内，如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出现损坏和故障，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予以维修或调换并无条件免费提供所需的零部件。

7.2 在前述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为货物及其随机配件提供终身维修。前述保修期届满后，合同货物需要更换零部件的，乙方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不收人工服务费用。维修项目或维修部件或调换部分的保修期从维修完成或调换完成之日起顺延。

7.3 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个工作日内维修或更换不符或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同意给予甲方一年内免费搬迁已安装调试完毕的合同货物一次、免费调试已安装调试完毕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次、免费培训服务次。

## **第八条 货款支付**

8.1 双方确认按照以下第（ ）方式进行付款：

(1) 甲方应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合格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即人民币元；剩余本合同价款总额的%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元，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个月后的个工作日内，如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条款、质量保证条款、维修条款及保修条款的，甲方应将前述质保金尾款无息支付给乙方。

(2) 合同生效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发票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元。甲方应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合格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即人民币元；剩余本合同价款总额的%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元，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个月后的个工作日内，如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条、维修条、保修等条款的，甲方应将前述质保金尾款无息支付给乙方。

8.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国家财税规定及深圳市财税规定的与甲方将要付款的金额相等的发票给甲方。乙方迟延提供前述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货款的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应支付货款的时间已超过当年财政资金支付的最终期限，从而造成甲方无法支付货款的，则甲方无法支付货款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前述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原因导致的迟延交货、安装调试没有按时完毕、试运行没有按时完毕、甲方验收不合格、未及时开具发票等。

8.3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收取本合同价款，乙方不得撤销、变更下列收款账户。

银行帐号：

户名：

开户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9.1 在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甲方后日内，如乙方有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如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退货且甲方已支付部分或全部本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将其已收到的本合同价款退还给甲方。乙方应承担因甲方退货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拆除费以及甲方为保护退回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本条约定可与其他违约责任同时适用。

9.2 如乙方出现迟延交货、验收不合格、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按如下方式计算违约金：（1）乙方按合同总金额30%支付违约金；（2）根据迟延交货的日数、验收不合格状态持续的日数或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日数，按照每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计算。甲方有权以违约金更高者要求乙方赔偿。如上述违约金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住宿费、赔偿金等）。本条约定可与其他违约责任同时适用。

9.3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本条约定可与其他违约责任同时适用。

9.4 如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本条约定可与其他违约责任同时适用。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则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若不可抗力情形持续超过日，未受不可抗力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后续合同处理事宜。如不可抗力事件超出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受不可抗力一方未及时告知另一方或未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约定可与上述10.1同时适用。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甲方的没有公开的任何信息（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设计方案、技术秘密、知识产权、价格条款）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乙方应对前述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应向其他人员泄露前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也不应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漏前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但是，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使用前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属于违反前述保密义务。

11.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五年届满之日止。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诉讼管辖。

## 第十三条 合同修改

双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的转让给第三方。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为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以下人员及电话分别为各自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甲、乙双方分别指定本合同开头的地址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联系人：                    电话：

14.3 合同附件【 】和编号为【 】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生冲突时，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南方科技大学货物采购合同书》之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行时间	自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年月日</p>
---------------	--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第一章 总则

####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http://zfcg.szggzy.com/>。

###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 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有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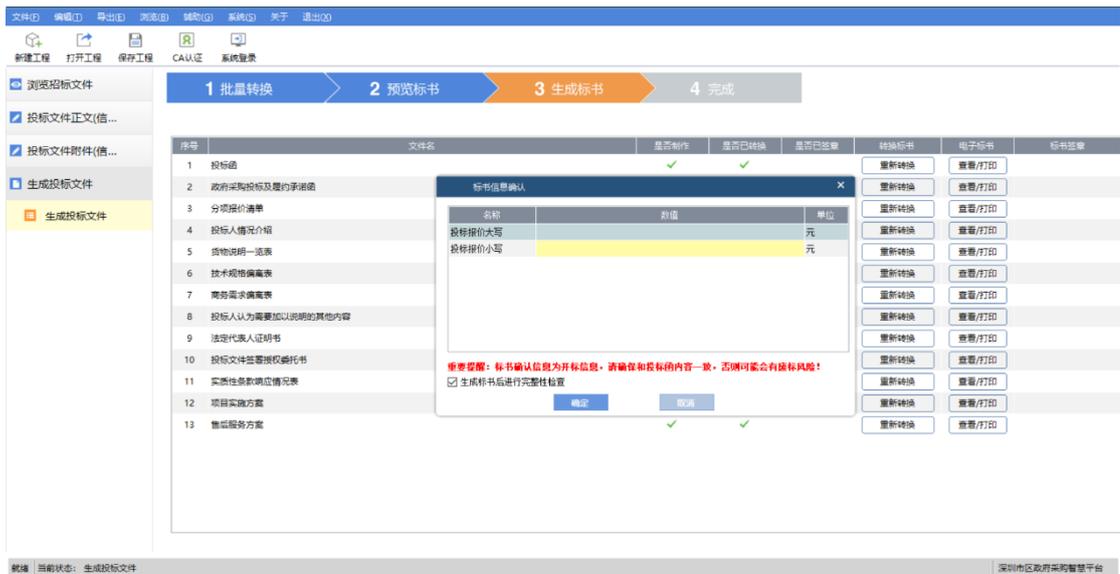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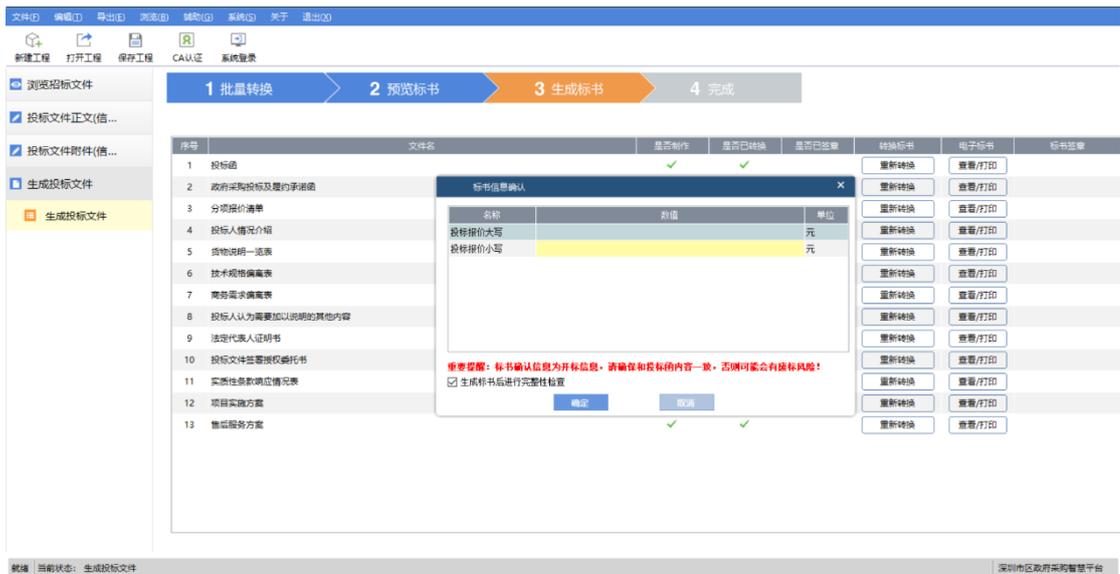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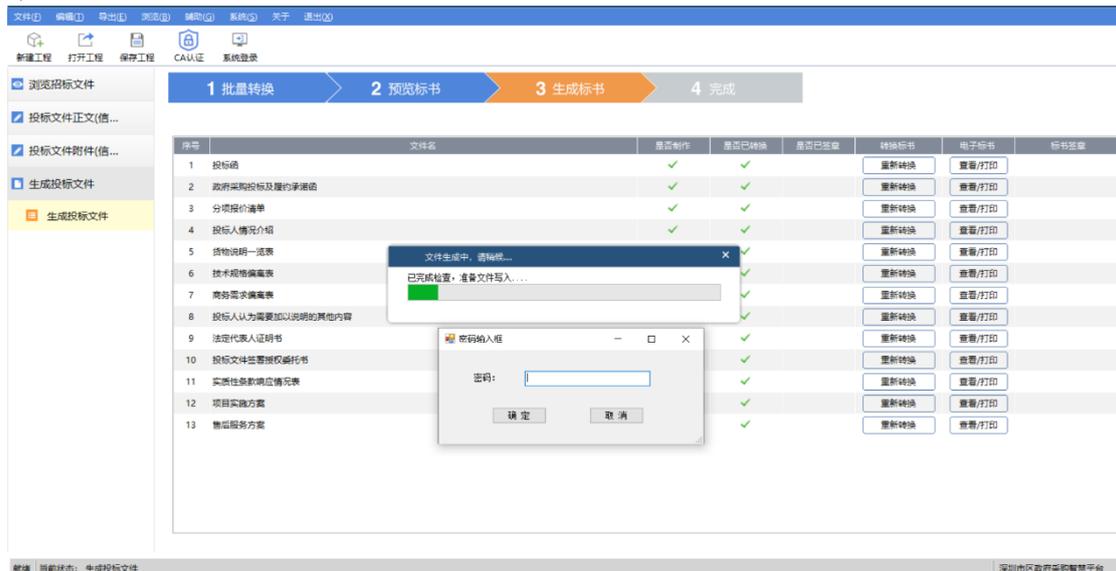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

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3楼304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0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交易集团评审区三楼），联系方式：83948100，83938584，83938599。

25.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开标

##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 **37. 评审方法**

####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38. 定标方法

####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下发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 号）相关规定执行。

####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

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事实依据；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2.5 提交方式

##### 52.5.1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提出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